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710號

上訴人 黃○○甲
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
被上訴人 黃○乙

黃○丙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銘翔律師
王柏硯律師
王國棟律師

被上訴人 黃○丁
特別代理人 劉○○
被上訴人 黃○戊
特別代理人 詹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家上字第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條事由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

01 之法令條項，有關之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
02 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
03 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
04 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05 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06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
07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
08 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
09 之父黃○○於民國101年6月1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黃○
10 ○於106年8月23日（下稱基準時點）死亡，兩造為其全體繼承
11 人。黃○○於基準時點現存之婚後財產共計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
12 同）5860萬4069元，有：（1）銀行存款新臺幣1536萬2425元；
13 （2）香港富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理財壽險保單1張及香港永明
14 金融有限公司之明智創富萬用壽險保單3張之價值準備金共3566
15 萬4644元；（3）系爭自用小客車，其價值為159萬元；（4）黃
16 ○○於婚前投資Sinlin Investment Co.Ltd（即杏林公司）股權
17 美金80萬元，其中股權美金20萬元係黃○○於102年3月5日以婚
18 後所得繳納股款而取得，屬其婚後財產，以基準時點匯率計算，
19 折合598萬7000元；其餘股權美金60萬元則為其婚前財產。又GOL
20 D AROMA LIMITED（下稱AROMA公司）之香港華美銀行存款3318萬
21 8461元（下稱華美銀行存款），屬AROMA公司所有；建高開發股
22 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之美國環太平洋房地產第15號基金1085萬71
23 25元（下稱系爭基金），其投資及受益人均為AROMA公司，均非
24 黃○○之個人財產。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能證明黃○○與AROMA公
25 司間就華美銀行存款及系爭基金存有借名契約關係，難認此部分
26 屬黃○○之婚後財產。黃○○自103年12月23日起至106年8月7日
27 止，贈與其長子即被上訴人黃○乙共2496萬1660元，參酌黃○○
28 於103年12月間發現罹患肝癌末期後，即於104年8月間書立遺
29 囑，並陸續贈與諸多資產予兩造，可見黃○○所為上開財產處
30 分，係預為遺產分配及財稅規劃，難認有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
31 產分配之惡意，自不得將黃○乙受贈之上開款項追加計算為黃○

○之婚後財產。上訴人於基準時點現存之婚後財產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8所示存款共計282萬5833元；其不能證明編號6所示款項係受黃○○贈與之餘額，另黃○○縱曾使用編號7、8所示銀行帳戶交易，尚難執此即認該二帳戶於基準時點所餘款項非屬上訴人所有。是上訴人與黃○○之剩餘財產差額為5577萬8236元，應由雙方平均分配，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黃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超過2788萬9118元本息部分，非屬有據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彭 昭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